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7-28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民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9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96,8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0,000 股调整为 4,023,000 股，回购价格由每股 8.92 元调整为每股 5.78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0 股调整为 450,000 股，回购价格由每股 13.23 元调整为每股 8.66 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